# 村民委员会工作制度

为加强对村委会工作的管理，促进农村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使村一级的工作取得成效，特制定本制度，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重要思想为指导，自觉接受党委和党支部的领导以及上级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工作监督指导，依法依规做好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

（二）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规定，办事廉洁公正、作风民主，积极主动为村民服务。

（三）结合本村的实际，制定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村民实施，发展本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建设。

（四）积极带领村民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法、用法和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村民的法律意识和科学知识。

（五）健全“两会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村民代表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村民会议，由村委会主任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报告工作，研究和通过村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

（六）落实村干部岗位责任制，健全轮流值班制度，方便群众办事。

# 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办事指南

服务窗口：民政优抚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户受理初审上报书面申请书、居民户口簿、房产证、居民身份证（看原件、收复印件）：家庭成员收入证明：根据申请对象家庭成员有关情况，民政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个人申请→村委会核查（入户调查、到相关单位调查）→居民代表评议→村委会集体研究→第一次张榜公布（3天）→镇政府审查复核（镇政府、村委会联合入户调查）→第二次张榜公布（3天）→村、镇、民政三级联审（民政局审批）→第三次张榜公布（3天）→领取低保证→发放低保金→领取低保金情况公布20个工作日

城市医疗救助受理初审及发放城市医疗救助申请：家庭户口簿和被救助人身份证复印件、低保证复印件：被救助人住院的出院证明、定点医院的转院证明、住院（门诊）医疗费用发票原件，用药处方、医疗诊断书、病历复印件：凡是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救助对象，需医保部门出具的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证明：凡是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救助对象，需医保部门出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的报销凭据：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个人申请→社区核查→街道审查复核→民政审批→发放救助金25个工作日。

服务窗口：劳动保障

居民医保初审上报户口篷、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2份和本人一寸近期免冠照片2张（低保人员、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老人、“三无”人员和无工作的优抚对象等还需带上相关证件或证明）社区登记，出具“缴费通知单”→定点开户银行或委托代收点缴纳医疗保险费并领取“缴费回执单”→登记机构加盖“医保费缴讫章”→上报区医保局→发放《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卡》15个工作日

《就业失业登记证》受理初审上报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新版身份证复印正反两面）二份：户口本原件、户口本复印件（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二份：近期一寸彩色照片三张：就业、失业的相关证明：技校、中专及以上学历人员需携带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本人申报→社区调查核实→街道审查复核→报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区就业局）审批→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12个工作日

失业金签字审核身份证、《失业金领取证》本人凭《失业金领取证》每月5日至10日到乡劳动保障所签审当日小额担保贷款受理调查审核上报贷款人自愿书面申请及计划书、户口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审核的《城镇人员情况证明》、下岗失业人员提供《职工失业证》：其他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城镇失业人员就业失业登记证》、借款人《身份证》（第二代）和《户口簿》、《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担保人单位证明》、担保人《身份证》（第二代）和《户口簿》、《创业培训》结业证本人申报→社区调查核实→街道审查复核→报区劳动局审批→发放小额担保贷款。